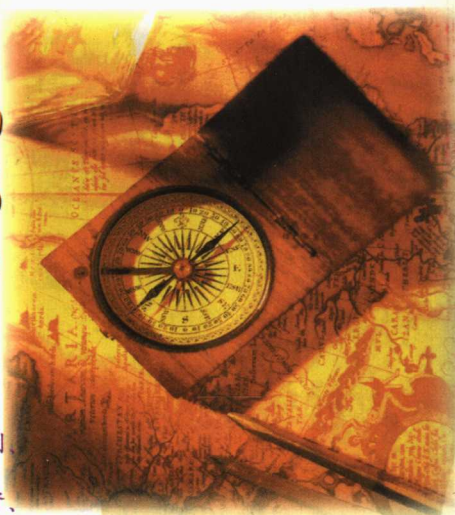


怎

样

请 律 师

无论您在房地产、专利、
商标、投资、继承、劳资、
婚姻、移民等方面遇到
法律问题,还是工作、生
活中需要法律服务,律
师都是您最好的帮手。



邸瑛琪 李 峰 丁 娟

怎样请律师

z e n y a n g q i n g l ü s h i

邱瑛琪 李 峰 丁 娟

791976

河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怎样请律师/邸瑛琪,李峰,丁娟编著. — 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01.9

ISBN 7-215-04891-8

I. 怎… II. ①邸…②李…③丁… III. 律师业务—基本知识—中国 IV. D92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37167 号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郑州市经五路 66 号)

郑州市永乐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90×1240 A5 印张 6.125 字数 152 千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4.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律师漫谈	1
一、什么是律师	1
二、怎样才能成为律师	3
三、律师的分类	5
四、律师事务所	7
五、律师在不断超越自己	11
第二章 律师与现代家庭生活	15
一、帮你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15
二、没有麻烦也可找律师	19
三、不要忽视律师的忠告	20
四、期望值要合理	23
五、学会和律师交往	25
第三章 律师与企业经营管理	29
一、律师为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方式	29
二、企业对法律服务的知情权	32
三、律师与企业家	35
四、合同法——律师和企业面临的新挑战	39

第四章 律师与律师不一样	46
一、假的真不了	46
二、好律师的标准	48
三、律师的专长	52
四、老律师与年轻律师	56
五、律师的“名气”	57
六、不要相信包打官司	59
七、“特殊关系”靠不住	60
第五章 教你请个好律师	63
一、向律师咨询后再决定	63
二、重视与律师的第一次会面	65
三、律师事务所的实力	66
四、货比三家也无妨	67
五、完全可以信赖外地律师	69
六、还是靠自己拿主意	70
七、涉外法律事务应注意的问题	71
八、被律师拒绝,怎么办	74
九、“炒律师”	(76)
第六章 律师与刑事诉讼	(79)
一、犯罪嫌疑人何时可以请律师	(79)
二、律师为你辩护	(82)
三、律师可针对不同的案件进行不同角度的辩护	(87)
四、被害人也需要律师	(88)
五、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91)
六、自诉人和自诉案件	(93)
第七章 律师与民事诉讼	(97)
一、律师帮你起诉	(97)

二、谁主张,谁举证	(100)
三、当好被告人	(103)
四、要反诉吗	(104)
五、调解	(105)
六、第三人	(106)
七、上诉	(108)
八、不要“法律白条”	(110)
第八章 “民告官”	(112)
一、听证	(112)
二、申请复议	(114)
三、告什么	(123)
四、“民告官”的胜算	(127)
第九章 律师的非诉讼业务	(131)
一、非诉讼更需要律师	(131)
二、担任法律顾问	(133)
三、法律咨询	(138)
四、资信调查	(140)
五、民事代理	(141)
六、律师的国家赔偿代理	(142)
七、律师参与谈判、审查合同	(143)
八、律师代办的单项法律行为	(144)
第十章 办理聘请律师的手续	(146)
一、办理聘请律师手续的一般知识	(146)
二、聘请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148)
三、聘请律师处理非诉讼法律事务	(151)
四、聘请律师在侦查阶段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帮助	(158)

五、聘请律师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人	(159)
六、聘请律师担任刑事案件被害人、自诉人的诉讼代理人	(159)
七、聘请律师担任民事诉讼代理人	(161)
八、聘请律师担任行政诉讼、行政复议代理人	(161)
九、聘请律师担任申诉案件诉讼代理人	(162)
十、聘请律师担任国家赔偿案件代理人	(163)
十一、聘请律师担任仲裁案件代理人	(164)
第十一章 律师费用	(165)
一、律师的法律服务是有偿的	(165)
二、收费方式	(167)
三、收费标准	(169)
四、协商收费	(172)
五、怎样节省律师费用	(174)
六、律师收费酝酿改革	(176)
七、法律援助	(177)
第十二章 律师的法律责任	(180)
一、谁来管律师	(180)
二、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	(183)
三、律师处罚	(187)
四、律师的赔偿责任	(189)

第一章 律师漫谈

尽管社会公众对律师这个名词已不再陌生,但不少人仍然不清楚律师的含义、成为律师的条件、律师群体的构成以及律师工作的基本情况,产生诸多误解或偏见,妨碍了他们依靠律师的帮助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律师是法制社会的产物,它并不神秘,并非可望不可即,只要正确地认识了律师,将会给你的工作和生活带来很大益处。

一、什么是律师

“律师是帮人打官司的”,这是目前许多公民对律师的认识。所谓帮人打官司,就是律师工作中的诉讼业务。之所以产生这样的片面理解,它与我国律师制度恢复初期的工作特点,新闻、艺术媒体的宣传内容,有着密切的联系。在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的法律体系还不像今天这样完善,律师工作的内容确实主要表现在诉讼——帮人打官司方面,新闻、艺术媒体也将矛盾冲突最激烈、最直接的诉讼作为法律事件、法律题材宣传的重点。受此影响,公民也必然会产生那样的片面理解。

其实,诉讼只是律师诸多业务中的一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政治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人们的社会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各种

新的矛盾层出不穷,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的要求越来越深入、广泛。现代律师业务的内容是非常丰富的,已远远不是局限在诉讼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律师的业务有:

1. 接受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聘请,担任法律顾问;
2. 接受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当事人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3. 接受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的聘请,为其提供法律咨询,代理申诉、控告,申请取保候审;接受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委托或者人民法院的指定,担任辩护人;接受自诉案件自诉人、公诉案件被害人或者其近亲属的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诉讼;
4. 代理各类案件的申诉;
5. 接受当事人的委托,参加调解、仲裁活动;
6. 接受非诉讼法律事务当事人的委托,提供法律服务;
7. 解答有关法律询问,代写诉讼文书和有关法律事务的其他文书。

由此可见,律师的业务已由诉讼拓展到非诉讼法律业务领域。相当一部分律师不再将诉讼作为自己的主要业务,而是致力于房地产、金融、证券、企业兼并、股份制改造等业务。这与国际上律师的执业方式愈来愈接近了。如英美等西方国家,包括我国香港地区,出庭诉讼的律师只是少数,大多数律师在从事诉讼之外的房地产、专利、商标、投资、继承、劳资、婚姻、移民等法律业务。所以,律师不仅是“帮人打官司的”,还能提供人们工作、生活中许多方面的法律服务。

从上述律师业务的内容,就可以正确理解律师的含义。律师是指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有人虽然出庭担任辩护人或诉讼代理人,或者处理有关的法律事务,但如果没有国家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执业证书,则不能称为律师,他们在处理法律事务中的权利和义务与律师有相当大的差别。比如作

为内部职工而又没有律师执业证书的企业法律顾问,尽管其职责是处理本企业经营中的法律事务,但与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权利义务有所不同,不能像律师那样来处理自己与企业的关系。同时,律师是服务社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以聘请律师为自己提供法律服务。律师不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独立执业,不受任何机关、党派、个人的非法干预。有人说律师是自由职业者,这种称谓虽然不太准确,但也确实反映了律师执业的独立性。1998年7月20日,“全国律师维护律师依法执业权益委员会”正式成立,专门处理律师在执业中权益被侵犯的情况,保障律师依靠法律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律服务职责。

二、怎样才能成为律师

在西方国家,律师与医生、教师一样成为人们羡慕的职业,是中产阶级的典型。我国律师的较高收入,也是人人皆知。不少律师拥有自己的住房、轿车及舒适的办公设施。因此,拥向律师行业的人数年年增加,知识的价值在该领域得到充分体现。律师通过提供法律服务介入社会各个行业的深度、广度,很难有哪个职业能与之相比。个人权益的维护需要律师,企业投资经营需要律师,甚至政府的行政行为也需要律师的帮助使其合法。能处理这么多问题的律师毫无疑问需要具备丰富的知识和经验。律师对其他学科的知识不一定要有深入的研究,但必须要懂,要能结合法律知识进行综合运用。很难设想,一个看不懂财务账目的律师,会指导企业去依法投资经营;一个不懂医学基本知识的律师,会正确判断医疗鉴定结论的真伪。因此,世界各国对从业律师的条件进行严格的限制,只有那些具备较高学历,经过严格的考试、审查,能力、品行、资历都能过关的,才能允许执业,以保证律师的质量。

我国律师执业,应当取得律师资格和律师执业证书,凡是律师这两者都必须同时具备,而律师执业证书的取得,又以取得律师资格为前提。

律师资格。取得律师资格的途径有两种。一是考试。律师资格考试是国家举行的专业资格考试,由司法部统一组织,每年一次。考试合格的,由司法部授予律师资格。这种考试面向社会,凡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中国公民,取得法学大专、非法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或同等专业水平、品行良好者,均可以报名参加律师资格考试。另外,符合条件的香港、澳门、台湾居民也可以参加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内容包括各类法律知识、律师实务、律师职业纪律和职业道德。由于考试难度很大,在众多报考者中,只有少数人有幸通过。律师资格考试成为我国最难的几种资格考试之一。二是考核。对少数学历、资历较高的,可以不经考试,而是通过考核取得律师资格。律师资格考核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对申请律师资格的人进行有关法律专业知识、律师执业纪律、职业道德考核,并报司法部审批。司法部每年分两次对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进行审批,被批准的,同时颁发律师资格证书。凡是拥护我国宪法,品行良好,身体健康,年龄在65岁以下,具有高等院校法学本科以上学历,被授予律师资格后能从事专职律师工作,并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才可以申请律师资格证书:(1)在高等法律院校(系)或法学研究机构从事法学教育或研究工作,已取得高级职称的;(2)具有法学专业硕士以上学位,有三年以上法律工作经历或者在律师事务所工作一年以上的;(3)其他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可以考核授予律师资格的。能具备条件通过考核而授予律师资格的寥寥无几。

律师执业证书。取得律师资格,还不能称为律师,也不能以律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只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后,才能进行律师执业。根据律师法的规定,具有律师资格,在律师事务所实习满一年,

并且品行良好的,可以申请领取律师执业证书。但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受过刑事处罚的(过失犯罪除外),被开除公职或者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有上述三种情况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另外,国家机关现职工作人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在公、检、法、司等机关任现职的工作人员,即使取得律师资格,也不能颁发律师执业证书。这是因为律师是依照法律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者,它的法律服务在某些方面对国家机关的活动有制约作用。如果国家权力与法律服务由同一人来实施,必然会影响司法公正,并且造成律师行业的不公平竞争。同一理由,如果律师担任各级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期间,就不得执业。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才可以称为律师,以律师的名义进行法律服务活动。律师执业证书每年度注册一次,未经注册的无效。司法行政机关根据律师在执业成绩、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等方面的表现,决定是否准予注册。

大家应当注意到,不论是取得律师资格,还是取得律师执业证书,都必须具备品行良好这一条件,这种规定在我国法律中是极为少见的。律师占有法律知识方面的优势,当事人在和律师交往时,往往处于被动的地位,他们通常难以准确判断律师是否尽心尽力履行了职责,处理案件是否有失误,等等。将品行良好这个道德要求上升为法律规定,正是从全面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服务的质量方面来决定的。

三、律师的分类

在我国律师群体中,根据履行职务的方式、专业分工、任职情况,进行了若干分类。

根据履行职务的情况律师可以分为专职律师和兼职律师。专职律师是指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在律师事务所专职从事律师工

作的执业人员,它是我国律师队伍的主体。专职律师由于无其他兼职,能集中精力从事律师工作,对律师业的发展与个人前途的关系,体会较深,敬业精神很强。兼职律师是指取得律师资格和执业证书,不脱离本职工作从事律师职业的人员。兼职律师在执业中统称律师,与专职律师具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司法部的有关规定,只有“法律院校(系)、法学研究单位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人员”,具备相应的条件,才可兼职从事律师职业。设置兼职律师,是由我国现阶段律师事业发展的状况决定的,我国现在专职律师只有7万人左右,大约占总人口数的万分之零点五,而同样属于发展中国家的泰国,律师总数已占总人口数的万分之五以上。为了弥补律师人数的严重短缺,我国就设置了兼职律师。即使如此,我国律师总数也远远不能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离30万律师的中长期发展目标还有很大距离。兼职律师虽然不能集中所有精力从事律师职业,但由于他们主要是从事法学教学科研工作的,有不少是专家、学者,理论水平较高,责任心强,通常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当事人请律师,不必根据他是专职律师还是兼职律师,关键是看律师的法律知识水平、专业特长及职业道德水准如何。另外,在律师法实施以前,还有特邀律师。对从事公安、检察、审判等政法工作和法学教学科研工作10年以上,65岁以下的离退休人员,本人愿意从事律师工作的,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将其特邀为律师。随着律师法的实施,司法行政机关不再颁发特邀律师证,原有的特邀律师证正逐步被收回,作为解决我国律师短缺的过渡方式的特邀律师将很快不复存在。

根据律师的职称,可分为一级律师、二级律师、三级律师、四级律师及助理律师。一、二级律师为高级职称,三级律师为中级职称,四级和助理律师为初级职称。将律师评定职称是计划经济的产物。1987年,随着我国职称体制改革,司法部颁布了《律师职务试行条例》,对律师职务的划分、任职条件、岗位职责做了具体规定。但该条

例已经不符合当前律师工作的实际情况。例如,它规定担任不同级别专业职务的律师,办理的案件大小、复杂程度都不一样,对此,不论是管理部门还是律师及当事人都不再认同。律师制度发展成熟的国家,都没有对律师评定职称。现在许多律师和当事人都淡化了专业职务的高低,而注重执业的水平。所以,当事人应客观地看待律师的专业职务,不要惟职务的高低来选择律师,而应注重律师的执业能力和敬业精神。

除了绝大部分为社会公众服务的律师外,还有公职律师和军队律师。公职律师是在政府机关任职,专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他们不在社会上执业,其职责是为政府决策提供法律意见,帮助起草、修改规范性文件,代理政府参加诉讼等,从而促进政府工作的法制化。军队律师是指取得律师资格和军队律师工作证,并在军队律师工作机构执业的军内人员。军队律师的主要职责是:依法为首长、机关决策和管理解答法律咨询;接受军队单位和军办企业的委托处理军队内部和军地互涉的法律事务;为军内单位和人员提供法律服务;对部队进行法制教育。部队军以上单位的法律顾问处是军队律师执行职务的工作机构。目前,我国有一批包括海事、知识产权等专业性律师机构在内的法律顾问处,共有军队律师大约 2000 名。军队律师在促进依法治军、维护军队单位、军办企业和军内人员的合法权益方面的作用越来越大,但军队律师不能代理地方单位和个人处理法律事务,服务对象不能超出法定范围。

四、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我国律师不像外国律师那样能够以个人的名义受理案件,而是以律师事务所的名义对外统一承揽业务。不少当事人在不了解律师个人执业水平的情况下,往往根据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律师人数、办公条件来判断其实力,甚至还有人在请律师以前一定要打听一下律师所属的律师事务所是否有特殊背景。其实,我国有关机关已经充分考虑到了设立律师事务所时,社会公众可能产生的误解及律师行业中的不正当竞争,因而在立法和司法上进行了严密的防范,并根据律师工作实际中出现的问题不断修正、完善。主要表现在:

(一)律师事务所设立的条件

根据《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有自己的名称、住所、章程;
- (2)有10万元以上人民币的资产;
- (3)有3名以上律师。

律师事务所的发起人必须是能够专职从事律师业务的律师;发起人必须有3年以上的执业经历,并在申请之日前3年以上的执业活动中未受过停止执业以上的行政处罚。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律师事务所的住所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申请材料。住所地司法行政机关初审后,逐级上报至省级司法厅(局),必要时,省级司法厅(局)和司法部也可以直接接受申请材料。经省级司法厅(局)或司法部审查合格的,作出准予登记的决定,向律师事务所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在报刊上予以公告。至此,律师事务所即告设立。

可见,设立律师事务所的条件和程序是非常严格的。那种认为律师工作是智力劳动,几个律师随便凑在一起就能办个律师事务所,做的是无需什么物质投入的无本生意,显然是一种误解。对注入资金、办公场所、发起人资格等方面的审查,可以较充分地保证律师事务所承担民事责任和法律服务质量。

国家还鼓励律师事务所向高层次、规模化发展。现在很多律师事务所早已不是刚刚设立时的几名律师、10余万元资产,而是发展

到数十名乃至上百名律师、数百万元资产,在社会上享有较高的知名度。还有的律师事务所在境外设立了分支机构,并能办理证券、融资租赁、国际贸易、重大投资建设中的法律服务。律师中的高学历、懂经济、懂外语、懂科技的人才日益增多,法律服务的范围更加广泛。截至2000年年初,全国共有律师事务所9300多个,但分布不均匀,大部分律师事务所集中在经济发达的大中城市和沿海地区。

(二)律师事务所的名称

律师事务所的名称如同商号、招牌,如果管理得不科学,极易因名称而产生不公平竞争。律师事务所的名称管理是逐渐完善的。1980年我国《律师暂行条例》中将律师的工作机构规定为“法律顾问处”,这不仅容易和其他法律服务机构相混淆,也不符合国际律师执业机构名称的惯例。到1984年,一律改称为律师事务所,但律师事务所的前缀词字号上,使不少当事人产生误解。如某省第一律师事务所,当事人认为既然是“第一”,该所的法律服务水平在本省就是最好的;某省经济律师事务所,当事人认为该所一定是最擅长处理经济方面的法律事务。而事实上,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水平和业务专长并不因“第一”、“经济”等字号而不同。为避免这些误解,1995年司法部颁布了《律师事务所名称管理办法》,规定律师事务所的名称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1)有损于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 (2)外国国家(地区)名称和国际组织名称;
- (3)政党、党政机关、群众组织、社会团体名称和部队番号;
- (4)汉语拼音字母(外文名称中使用除外);
- (5)数字;
- (6)“中华”、“全国”、“中国”、“国际”、“某中心”等字样;
- (7)可能引起公众误解的名称;
- (8)表明特定的律师业务范围,如“涉外”、“经济”、“房地产”等字

样或谐音。

司法部的规定颁布后,全国各地律师事务所都先后改名,避免了公众因律师事务所名称产生的误解和律师行业中的某些不公平竞争行为。

(三)律师事务所的分类

我国律师事务所没有行政级别的划分,也未划定哪个律师事务所专门从事某项法律服务业务。律师事务所之间没有隶属关系,都是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的律师执业机构,是市场经济的中介组织,依法处理诉讼、非诉讼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律师事务所可分为国资所(国家出资设立)、合作所、合伙所。

国资所。亦称占编所,由国家核拨编制和经费,有法人资格,以律师事务所的全部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律师为国家公职人员。在组织管理上,大部分国资所由司法行政机关负责。为鼓励律师之间的竞争和与国际惯例接轨,国家鼓励律师辞去公职,向不占国家编制和经费的方向发展。

合作所。由律师个人辞去公职,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收自支,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这类律师事务所所有法人资格,财产归全体律师所有,以律师事务所资产对债务承担责任。合作所改变了律师必须是国家公职人员的限制,有利于选择高水平的律师人才,迅速壮大律师队伍,调动了律师的工作积极性,增加了事务所的物质积累,改善了律师办公条件。

合伙所。由辞去公职的律师根据合伙协议,自愿组合,自筹资金,自收自支,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设立。这类事务所属合伙组织,没有法人资格,财产属合伙律师所有,对债务以合伙律师的财产承担责任,也就是说如果律师事务所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合伙律师要负责清偿其余的债务。合伙制是律师事务所管理体制改革的的主要方向。